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次
(第十六屆董事第九次)
董事會會議記錄

壹、日期：2023 年 03 月 17 日 星期五 14:25

貳、地點：五股第一會議室

參、主席：張銘烈

紀錄：鄭玉玲

出席：張明華董事長、黃癸森獨立董事、孫慶鋒獨立董事、陳世洋獨立董事、楊君琦獨立董事、鐘榮志董事、楊東武董事、張程博董事(視訊)

出席董事人數:9 人；請假董事人數:0 人；缺席董事人數:0 人

列席：財務部-許玉秀財務長、黃珣媚經理；外貿部-朱惠禎經理；稽核室-陳碧霞副理；
董事長室-鄭玉玲；資誠-林柏全會計師、傅上福經理

肆、議程：

一、主席報告

二、報告事項：

1. 前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況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 P. 11)
2. 營業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 P. 12-P. 17)
3. 2022 年董事會績效評估執行情形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 P. 18-P. 25)
4. 2023 年母公司及子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規劃報告。

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3 月發布之「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本公司屬實收資本額 50 億元以下之上市櫃公司，個體公司(即母公司)應於第三階段適用溫室氣體盤查(即 115 年完成盤查，117 年完成查證)，各合併子公司(即子公司)應於第三階段適用溫室氣體盤查(即 116 年完成盤查，118 年完成查證)，將依主管機關發布之參考指引及相關規定，持續控管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揭露時程之完成情形。

二、母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規劃如下，提請董事會，並按季控管：

工作項目	預計完成時間	備註
訂定設置專(兼)職單位、專(兼)職人員人數及其職掌範圍	已於 111 年 9 月完成	詳細溫室氣體排放輔導流程請參閱議事手冊 P. 26)
訂定盤查規劃	113 年 12 月	
訂定查證規劃	116 年 12 月	

三、子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規劃如下，提請董事會，並按季控管：

工作項目	預計完成時間	備註
訂定設置專(兼)職單位、專(兼)職人員人數及其職掌範圍	112 年 9 月	
訂定盤查規劃	114 年 12 月	
訂定查證規劃	117 年 12 月	

5. 履行誠信經營執行情形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 P. 27-P. 30)

6. 稽核計劃執行情形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 P. 31-P. 35)

三、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本公司一一一年度依國際會計準則編制之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提請討論。

說 明：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第四季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業已編製完成，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柏全會計師以及張淑瓊會計師擬出具之查核報告書稿於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後提請董事會決議。(請參閱議事手冊 P. 36-P. 58)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第二案

案 由：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本公司本年度擬以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308,102,460 元分配股東現金紅利，每股 2 元。

二、擬具之盈餘分派表如下：

萬泰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項 目	單位：新台幣 元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2,791,802
加：2022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註 1)	23,185,290
加：2022 年度稅後純益	465,853,757
累積可分配盈餘	491,830,849
提列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10%)	48,903,905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註 2)	(49,900,779)
本期可供分派盈餘	492,827,723
分配項目	
股東股利(每股 2 元)(註 3 及註 4)	308,102,460
期末保留未分配盈餘	184,725,263

註1：包含依精算報告調整福利計劃精算利益 7,519,222 元、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1,365,985 元及處分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工具未實現損益 14,300,083 元。

註2：包含迴轉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利益 84,445,684 元、提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30,667,227 元及提列公允價值調整利益-投資性不動產 3,877,678 元。

註3：此分派案係依據截至 112.03.17 流通在外股數減除庫藏股數之股數計算而來。

註4：上列盈餘係先優先分配一一一年度盈餘，再分配一一〇年度盈餘。

三、惟除息基準日前如有因辦理增資或其他原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按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股東每股配發金額。

四、本年度發放現金股利元以下之計算方式及所有不足一元之現金股利洽特定人，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辦理。

五、本案俟提請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第三案

案 由：本公司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依公司章程廿六條規定，本公司每年度如有獲利，應以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四為員工酬勞，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二、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稅前淨利為新台幣 571,668,244 元，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為新臺幣 597,178,731 元，依公司章程規定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擬分派員工酬勞現金 3%計新台幣 17,915,362 元及董事酬勞現金 1.5%計新台幣 8,957,681 元。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第四案

案由：2022 及 2023 年銀行授信額度及續約，提請承認。

說明：

項次	銀行名稱	新額度 (仟元)	原額度 (仟元)	到期日	利率	已核准	新舊額度差異比較表
1	兆豐	綜合額度 NTD200,000 仟元	綜合額度 NTD200,000 仟元	2023/12/24	議定利率 (目前 2.8%)	★	1. 額度起始日：2022/12/25
2	合庫	1. 綜合額度 NTD500,000 仟元 2. 遠匯信用額度 USD1,000 仟元	1. 綜合額度 NTD500,000 仟元 2. 遠匯信用額度 USD1,000 仟元	2024/2/16	議定利率 (目前 1.736%)	★	1. 新增短放額度可到 NTD400,000 仟元。 2. 評價損失限額 USD300 仟元，超過需提供維持保證金。
3	元大	綜合額度 NTD150,000 仟元	綜合額度 NTD150,000 仟元	2024/3/18	議定利率 (目前約 1.65%)	★	1. 無異動。

- 截至 2023/2/28 之可使用額度為 NTD3,277 佰萬元，目標動用率為 60%，截至 2023/2/28 止動用約 9%(NTD283.1 佰萬元)。備註：前次會議可使用額度為 (NTD3,151 佰萬元)
- 平均借款利率：1.45%(台幣平均借款利率約 1.45%，外幣借款：無動用)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第五案

案由：承作衍生性金融商品，提請承認。

說明：

一、公司目前持有美金部位及避險情形評估如下（至 2022.12.31）

單位：USD / 仟元

正部位	負部位	淨部位	正部位 平均匯率	預”售” 遠匯未交割部位	預”售” 未交割平均匯率
34,467	9,741	25,726	30.93	2,100	31.33

- 截至 2022.12.31 止匯兌損益數為利益 NTD73,137 仟元(含遠匯及評估數)。
- 期初匯率為 27.68 元，12 月 30 評價匯率為 30.71 元。

公司目前持有美金部位及避險情形評估如下（至 2023.2.28）

正部位	負部位	淨部位	正部位 平均匯率	預”售” 遠匯未交割部位	預”售” 未交割平均匯率
33,444	12,643	20,801	30.639	4,400	30.37

- 截至 2023.2.28 止匯兌損益數為損失 NTD4,058 仟元(含遠匯及評估數)。
- 期初匯率為 30.71 元，2 月 27 評價匯率為 30.48 元。

二、進行銅避險操作，截至 2022.12.31 避險情形損益如下：

(預購) 已交割噸數	(預購)平均價位 (USD/仟元)	(預售) 已交割噸數	(預售)已交割平均價位 (USD/仟元)
---------------	----------------------	---------------	-------------------------

1,400	7,531	0	0
-------	-------	---	---

- 截至 2022.12.31 止預售(購)銅損益數為利益 NTD 9,448 仟元(含評估數)

進行銅避險操作，截至 2023.2.28 避險情形損益如下：

(預購) 未交割噸數	(預購)平均價位 (USD/仟元)	(預售) 已交割噸數	(預售)已交割平均價位 (USD/仟元)
300	9,037	0	0

- 截至 2023.2.28 止預售(購)銅損益數為利益 NTD 737 仟元(含評估數)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第六案

案 由：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之評估暨委任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係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九條規定，應定期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
- 二、茲參考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號「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之規定，由本公司財務部針對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進行檢核。
- 三、截至檢核表出具日，尚無發現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及其相關人員有不適任及違反獨立性之情事發生。(請參閱議事手冊 P.59-P.60)
- 四、本公司經適任性評估後，擬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柏全會計師與張淑瓊會計師擔任本公司 112 年度財務及稅務簽證會計師。
- 五、有關會計師之委任合約簽訂及酬金之支付，擬授權董事長核決。

決 議：本公司已檢視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並考量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品質指標，其非為本公司董事、股東，亦未於本公司支薪，確認會計師與本公司除簽證及財稅案件之費用外，無其它之財務利益及業務關係，會計師之輪調亦遵守相關規定辦理；此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第七案

案 由：國內第六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發行新股及訂定增資基準日，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擬訂定 2023 年 3 月 31 日為發行新股基準日，每股轉換價格為新台幣 36.20 元。
- 二、2023 年 2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債券持有人申請將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暫定 1~22,099,448 股(36.20~800,000,000 元)，實際發行股數授權董事長於上開區間內依實際轉換股數訂定辦理
- 三、截至基準日為止未轉換公司債暫定金額共計新台幣 36.20~800,000,000 元，計算可轉換暫定股數為 1~22,099,448 股，約佔全部轉換後股本 12.03%。
【計算方式:22,099,448/(161,665,230+22,099,448)】
- 四、本案未盡事項，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第八案

案 由：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帳列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預付款項/存出保證金超過正常授信/交易期間三個月以上且金額重大者，評估是否轉列資金貸與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109 年 5 月修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則問答集」規定，公司若有超過正常授信期限三個月以上且金額重大之應收帳款、金額重大或性質特殊且交易情形與契約不一致之資產項目（如其他應收款、預付款項、存出保證金等科目），須提報董事會決議是否屬資金貸與性質。
- 二、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帳列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預付款項/存出保證金超過正常授信/交易期間三個月以上且金額重大者，評估是否轉列資金貸與，相關條件及評估如下：
 1. 評估條件：該客戶應收金額逾期三個月以上者且應收金額高於新台幣 1,000 萬以上者，經上條件符合需評估客戶(含子公司)
 2. 業經辨識為變相資金貸與客戶(含子公司)如下：

公司	客戶	應收餘額(仟元)	逾期三個月應收(仟元)	逾期三個月應收新台幣餘額(仟元)	上季新台幣餘額(仟元)
東莞光電	萬堯	CNY 3,387	CNY 1,009	4,441	7,851
			CNY 1,668	7,341	0
台北萬泰	萬堯	NTD 3,263	NTD 3,263	12,700	12,376
		USD 312	USD 307		

- 三、因台北萬泰對上海萬堯之變相資金融通款項將於民國 112 年 05 月 12 日屆滿，但上海萬堯因收款緩慢，需時間募集資金且尚須支付供應商款項，無法如期還款，根據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第八條第三項之規定，擬申請延期還款期限至民國 112 年 08 月 12 日。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第九案

案 由：為子公司-越南萬泰出具支持函予台灣台新銀行以利其授信申請，提請承認。

說 明：為子公司-越南萬泰出具支持函予台灣台新銀行以利其授信申請(請參閱議事手冊 P.61)。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第十案

案 由：本公司總經理及財務副總薪資調整案，提請追認。(本案為利益迴避事項)

說 明：由於本公司總經理及財務副總分別改由張程博先生及許玉秀女士接任，故由薪酬委員會依據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討論經理人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之合理性，

並於 2023 年 1 月 10 日薪酬委員會決議通過，提請董事會追認。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第十一案

案 由：2022 年度年終獎金發放案，提請追認。

說 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 2022 年度之年終獎金，已依個人績效表現等因素作為核發依據，並於 2023 年 1 月 10 日薪酬委員會決議通過，提請董事會追認。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第十二案

案 由：修正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提請討論。

說 明：

一、依據金管會發文字號：「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3426 號」及「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34264 號」，修正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提請討論。

二、相關條文對照表請參閱下方：

條次	內容		原因說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第四條	凡於認股基準日前到職滿一年之正式員工或對公司有特殊貢獻經提報董事會同意之正式員工（含本公司及直接或間接持有同一被投資公司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海內外子公司正式員工），得依本辦法第五條所訂認購數額，享有認購資格。	凡於認股基準日前到職滿一年之正式員工或對公司有特殊貢獻經提報董事長同意之正式員工（含本公司及直接或間接持有同一被投資公司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海內外子公司正式員工），得依本辦法第五條所訂認購數額，享有認購資格。	依金管會函令辦理										
第五條	5.1 員工得認購股數：依照本公司「員工認股辦法」中之職等、年資及考績標準計算， <u>實際認購資格及數量，由董事會決議，不得授權董事長決定。</u>	員工得認購股數：依照本公司「員工認股辦法」中的職等、年資及考績標準計算，並授權由董事長分配執行。	依金管會函令辦理										
	5.2 轉讓予經理人及非經理人身分之員工，提報適用情形如下表：		依金管會函令辦理 新增										
	<table><tr><th>項目</th><th>薪資報酬委員會</th><th>審計委員會</th><th>董事會</th></tr><tr><td>經理人</td><td>V</td><td></td><td>V</td></tr><tr><td>非經理人</td><td></td><td>V</td><td>V</td></tr></table>	項目		薪資報酬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經理人	V		V	非經理人		V
項目	薪資報酬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經理人	V		V										
非經理人		V	V										
第十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修訂時亦同。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並授權董事長辦理，修訂時亦同。	依金管會函令辦理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第十三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員工認股辦法」，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金管會發文字號：「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3426 號」及「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34264 號」，修正本公司「員工認股辦法」，提請討論。
- 二、相關條文對照表請參閱下方：

條次	內容		原因說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第三條	<u>3.1 認股資格</u> ：凡於認股基準日前到職滿一年之正式員工或對公司有特殊貢獻經提報董事會同意之正式員工（含本公司及直接或間接持有同一被投資公司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海內外子公司正式員工），得依本辦法第五條所訂認購數額，享有認購資格。	認股資格：凡於認股基準日前到職滿一年之正式員工或對公司有特殊貢獻經提報董事長同意之正式員工（含本公司及直接或間接持有同一被投資公司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海內外子公司正式員工），得依本辦法第五條所訂認購數額，享有認購資格。	與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第四條一致											
	<u>3.2 轉讓予經理人及非經理人身分之員工，提報適用情形如下表：</u> <table border="1"><thead><tr><th>項目</th><th>薪資報酬委員會</th><th>審計委員會</th><th>董事會</th></tr></thead><tbody><tr><td>經理人</td><td>V</td><td></td><td>V</td></tr><tr><td>非經理人</td><td></td><td>V</td><td>V</td></tr></tbody></table>	項目	薪資報酬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經理人	V		V	非經理人		V	V	
項目	薪資報酬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經理人	V		V											
非經理人		V	V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第十四案

案 由：2023 年股東常會召開事宜，提請討論。

說 明：擬定於 2023 年 6 月 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於本公司中壢工廠召開股東常會。

一、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二、召集事由概要：

1. 報告事項

(1)2022 年度營業報告。

(2)審計委員會審查 2022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發行國內第五次及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報告。

(4)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情形報告。

(5) 202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6)修正「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

(7)修正「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報告。

2. 承認事項

(1)承認 202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承認 2022 年度盈餘分派案。

3. 討論事項

(1)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請討論。

(2)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提請討論。

(3)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提請討論。

4. 臨時動議。

三、停止變更登記股東名簿記載日期:2023 年 4 月 9 日~2023 年 6 月 7 日。

四、依據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

本公司受理股東提案時間及處所：

受理提案時間：2023 年 3 月 20 日 ~2023 年 3 月 30 日

受理提案處所：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新北市新北產業園區五工六路 72 號)

五、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 2023 年 5 月 6 日至 2023 年 6 月 4 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e 票通」網頁，依相關說明投票。【網址 www.stockvote.com.tw】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第十五案

案 由：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說 明：

一、為配合本公司國際化經營及因應營運需求，擬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相關條文對照表請參閱下方：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英文名稱為 <u>WONDERFUL HI-TECH CO., LTD.</u>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為配合本公司國際化經營擬增列本公司英文名稱。
第五條： 本公司股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參拾億元，分為參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分次發行。	第五條： 本公司股本總額定為新臺幣貳拾億元，分為貳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分次發行。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第十六案

案 由：修正本公司「核決權限表」，提請承認。

說 明：

- 一、核決權限修正將依分級距由各層級主管核准，取消提案及組長、副主管的權限，並新增產銷主管及集團財務長之權限。
- 二、修正後核決權限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P. 62-P. 68)。

決 議：表格內符號說明為√：審核 ※：核准 ○：呈閱 ☆：會簽
並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第十七案

案 由：2022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提請討論。

說 明：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二十四條規定，應每年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並依規定作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請參閱議事手冊 P. 69)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15:40。